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號

再 抗 告 人 羅 炘 沛

代 理 人 羅 翠 慧 律 師

相 對 人 鄧 逸 柔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，而民事訴訟再抗告程序準用第三審上訴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故抗告利益未逾上訴第三審之金額者，仍應認不得再抗告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規定，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須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如未逾該金額即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故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時，其抗告利益倘未逾150萬元，自亦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再者，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為抗告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前執抗告人與余賜維共同簽發之2張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31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而因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80萬6,000元，則再抗告人再為抗告所得之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

說明，自不得對本院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於113年11月1日具狀對不得再為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法官 李怡貞
法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雅雯